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13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 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 武汉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挖掘筛选一批、培育储备一批、后备改制一批、培训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总体思路,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提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打造资本市场高地,助推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力争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15 家以上,到 2024 年,全市上市企业达到 143 家。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要结合实际和全市目标,制定本区未来 3 年企业上市工作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做强做实上市后备企业库。按照企业自愿申报、政府积极推动原则,重点挖掘和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好的企业,分类分层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各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上市挂牌市场主体,建立分区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利用链长制赋能“965”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分行业的上市后备企业库。

2.强化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要制定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标准,每年动态调整发布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全市每年遴选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350 家以上。市、区招商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的拟上市企业。争取湖北证监局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支持力度,指导保荐机构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强化企业上市宣传动员。各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 2 场业务培训、上市沙龙、“走进交易所”等活动,组织开展中介机构、职能部门进企业活动,指导推动企业上市。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加大政策指导力度。市上市办要引导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更好发挥作用,邀请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专家宣讲上市政策,全市每年举办上市培训活动 20 场以上。

## (二)积极帮助企业排除上市障碍

1.妥善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开辟解决企业上市问题“绿色通道”,企业向市、区上市办提出申请,由市、区上市办一键转办、统一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限期答复、快速办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向同级上市办反馈办理结果。凡进入上市辅导、审核程序的上市后备企业,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解决其历史遗留问题。

2.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发展。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要帮助其通过补办手续予以规范和完善。在上市后备企业依法补齐权证过程中,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可根据实际情

况,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过程中,对“报会报所”“报辅”和“金种子”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应当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相关单位要予以支持配合。

3.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处置的,不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的,按照协议出让土地评估价的20%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和拟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产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产业用地,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 (三)强化企业上市政策扶持

1.落实企业上市奖励。靠前兑现“报辅”阶段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报辅”的,再给予企业80万元奖励。

2.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利用“汉融通”平台,优先向各金融机构推荐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定期举办企业融资对接会,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鼓

励政策性贷款产品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

3.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创新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研究出台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聚集,加大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

4.强化招标采购支持。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加强专项政策扶持。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各类涉企类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

6.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中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

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办理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时按照非交易过户处理,过户过程中涉及税收的,按照国家现行企业改制重组税收政策办理。

#### (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1.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国资委要督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股权混改、收并购优质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共性问题指导,加强会计审计风险提示,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市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调研培训,强化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引导民营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促进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境外资产和分拆上市等方式,打造全市“965”产业链的“链主”企业,促进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发展。建立校企联合发展机制,畅通高校院所与上市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3.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原则,抓好风险处置工作,压实属地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责任,落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协同稳妥化解上市公司金融风险。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力量,增加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强企业上市统筹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到本单位“一把手工程”,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制订计划、抓好落实。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快建立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结对扶持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产业培育,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做大做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支持上市后备企业规范发展,帮助企业开具合规证明。

(三)抓好服务保障。成立企业上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领域专家,为企业上市提供智囊服务。加强推动企业上市队伍建设,邀请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安排金融专业人才到市、区上市办挂职交流,强化专业力量。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市直相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任务,明确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人,强化工作协同。

(四)强化考核督导。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至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并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通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进展。定期听取企业评价反馈,每半个月形成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态报送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因工作主观原因影响企业挂牌上市进展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 1.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进企业上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 2.中央在汉单位推进企业上市指导事项清单



附件 1

##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进企业上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1	市地方金融局	<p>承担市上市办日常工作,研究出台推进企业上市相关政策。</p> <p>制定后备企业入库标准,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分区域、分行业上市后备企业库,筛选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每年发布一次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并予以动态调整。</p> <p>推动各区各部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市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p> <p>发挥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作用,每年举办上市培训活动 20 场。</p> <p>组织各区上市办及市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干部队伍金融思维和素质能力,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氛围。</p> <p>争取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等支持,加快我市企业上市辅导、审核进度。</p> <p>研究出台加快发展股权投资的支持政策。</p> <p>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p> <p>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创新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融资。</p>	<p>加强指导和督办,统筹推进各区年度新增上市企业数量指标。每季度召开 1 次企业上市工作会议,通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情况;每半年形成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态。</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1	市地方金融局	<p>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p> <p>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力争每年新增上市公司15家以上，每年遴选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350家以上。</p> <p>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p> <p>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的沟通汇报，拓宽信息渠道，掌握全市上市公司风险情况，强化专业指导和政策支持。</p>	<p>加强指导和督办，各区年度完成上市公司数量新增指标。每年召开1次企业推进会，通报全市企业推进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进展。</p>
2	市人才工作局	<p>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引进人才，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引进的高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p>	<p>指导帮助企业享受上市人才政策。</p>
3	市委宣传部	<p>发掘、推荐优质文化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每年推荐5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5家以上优质资源。</p>
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p>联系线上、线下媒体，帮助上市公司、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协调处理不实有害信息。</p>	<p>帮助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处理不实有害信息。</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5	市发改委	<p>统筹全市“965”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将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相结合，推进各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实现9大支柱产业、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全面破零。</p> <p>加快服务业发展，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的上市后备企业，推动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尽快改制上市。每年推荐30家以上服务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制定完善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推动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p> <p>办理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手续。</p> <p>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推送30家以上优质资源，统筹推动全市9大支柱产业、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破零。</p>
6	市科技局	<p>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企业梯队，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每年推荐50家以上科技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每年推动1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p> <p>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3年内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p> <p>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标认定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到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12000家。</p> <p>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予以优先支持。</p> <p>建立校企联合发展机制，畅通高校院所与上市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推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每年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库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企业达到100家以上。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予以优先支持。</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7	市经信局	<p>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小进规”攻坚,促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每年推荐50家以上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建设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做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宣传,每年推动2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p> <p>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每年向市上市办输送50家以上优质上市后备企业2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在“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等方面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p>
8	市司法局	<p>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协调、监督、引导全市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优质服务。</p>	<p>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p>
9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p>做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聚集。指导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并将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参与设立子基金投资我市相关企业的信息及时通报市上市办,强化协同服务;推动我市产业基金对重点上市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开展并购重组。</p>	<p>引导政府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我市产业基金加大投资力度。</p>
10	市财政局	<p>引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p> <p>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落实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信息质量。</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11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共性问题的指导,加强会计审计风险提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帮助上市公司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12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制式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为参保企业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服务;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提供参保登记服务,并按照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降费率和缓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上市负担。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13	武汉公积金中心	为上市后备企业依法依规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指导及整改意见,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最优标准指导企业缴纳员工公积金,尽量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14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处置的,不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途的,按照协议出让土地评估价的20%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和拟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产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产业用地,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协调处理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的各种土地、矿产等产权问题。 办理上市后备企业依法取得土地资产处置、不动产权属等方面的合规证明。	落实项目用地支持政策。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15	市生态环境局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及法规咨询,依法出具环保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16	市城建局	<p>办理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明晰上市后备企业房产权属。</p> <p>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壮大设计产业,培育和引进龙头设计企业。</p> <p>每年推荐10家以上建筑业及勘察设计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p>
17	市农业农村局	<p>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到2025年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龙头企业3家以上,50—100亿元龙头企业3家以上,10—50亿元龙头企业15家以上。</p> <p>做好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每年推荐10家以上农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协调全市农业系统为农业行业上市后备企业做好规范运作指导。</p> <p>全市支农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p>
18	市商务局	<p>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每年推荐10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招商工作。</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19	市文旅局	<p>开展文化和旅游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每年推荐10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帮助文化和旅游业上市后备企业出具合规证明，研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p>
20	市卫健委	<p>协调帮助医疗行业上市后备企业出具合规证明。</p>	<p>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21	市应急局	<p>协调和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p>	<p>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22	市政府国资委	<p>负责统筹国有出资企业的上市动员和挖掘培育工作，每年推荐10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每年新增1家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p> <p>通过机制体制创新激发企业活力，支持出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或者资产并购，实现优质资源融合发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早日达到上市标准。</p> <p>广泛联动证监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等专业力量，发挥政策研究、智囊顾问、专业培训、人才培育作用，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服务保障。</p> <p>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创投债、预期分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升融资能力。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出资撬动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我市“965”产业布局进行投资。鼓励市、区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补链、延链、强链投资。</p> <p>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上市。</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每年新增1家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动上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上市。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22	市政府国资委	<p>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国资系统审核拟上市后备企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p> <p>为上市后备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材料。</p> <p>督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国有企业改革3年行动方案，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出资企业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p> <p>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股权混改、收购优质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每年新增1家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动上市属子公司上市。其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p>
23	市房管局	<p>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合规证明相关事宜。</p> <p>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方面，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p> <p>协助市上市办查询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和信用信息。</p>	<p>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24	市市场监管局	<p>协调、指导企业进行质量把关和产品升级，推荐全市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每年推荐10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推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p> <p>协调和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意见，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p> <p>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专利申请提供绿色通道，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状况评议服务。</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24	市市场监管局	<p>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分析。</p> <p>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p> <p>2022年完成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搭建工作,提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全过程服务。</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25	市工商联	<p>向上市办推荐上市后备企业,每年推荐10家以上会员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p> <p>为企业提供上市相关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激发会员企业上市热情。</p> <p>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p> <p>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最优标准指导企业缴税,尽量减轻企业财务负担。</p>	<p>每年向上市后备企业输送10家以上优质资源。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经营。</p>
26	市税务局	<p>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中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p> <p>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p> <p>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p> <p>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人,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照非交易过户处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现行企业改制重组税收政策办理。</p>	<p>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政策。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完成标准
26	市税务局	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历史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依法纳税情况的有关证明。	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政策。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消防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出具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相关无违规证明。	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证明。
28	各区人民政府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辖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计划和具体措施，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文件，暂无上市公司的区要尽快实现零的突破，各区人民政府力争每年新增上市公司1家以上。	完成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培育上市公司数量，举办上市活动场数等指标。稳妥推进本辖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
		做好辖区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挖掘工作，向市上市办推荐优质上市后备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企业落户我市。	
		对本辖区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属区人民政府职责权限内的事项，由本辖区政府协调予以解决。	
		落实好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将企业“报辅”阶段100万元奖励提前到股改阶段兑现，总奖励金额不变，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报辅”的，再给予企业80万元奖励。	
		加强上市宣传，每年至少举办2场业务培训、上市沙龙、“走进交易所”等活动。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境外资产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加快推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成为全市“965”产业链的“链主”企业，促进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发展。			
落实属地责任，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			

附件 2

## 中央在汉单位推进企业上市指导事项清单

序号	指导部门	指 导 事 项
1	湖北证监局	<p>宣传国家推进企业上市的方针政策,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改制上市。</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企业上市工作。</p> <p>督促辅导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强化辅导机构风险和责任意识。</p> <p>与上市办紧密合作,加强在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中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及时互通上市培育和企业改制辅导信息,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上市后备企业规范运作。</p> <p>指导督促我市上市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p> <p>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给予专业指导和支持。</p>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湖北省分局	<p>监督、指导企业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工作。</p> <p>负责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p>
3	武汉海关	<p>指导上市后备企业遵守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出具相关合规证明。</p>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印发

---